

誰才是眼瞎的？

約翰福音 9:1-41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這是約翰福音中的第六個神蹟。由於舊約聖經中從未記載有瞎眼復明的神蹟，而以賽亞書中又將瞎眼復明視為彌賽亞來臨的記號(賽29:18; 35:5; 42:7)，因此，耶穌在此所行的「神蹟」(Sign)，是指向祂就是基督的「記號」(Sign)。

I. 瞎眼得醫治的神蹟(9:1-12)

1. 耶穌醫治天生瞎眼的人(9:1-7)

- 對那些天生有殘疾的人，一般人的看法是什麼呢？採取輪迴觀點的人認為是他自己前世犯罪；贊同「神義論」的觀點的人認為他的父母犯罪，導致孩子有病。
- 自從始祖亞當犯罪以來，罪的後果（包括病痛與死亡）就進入人間。但是將某一個人的病痛直接與他個人或父母聯繫在一起，卻不合乎聖經的觀點。
- 耶穌並不是說爲了要彰顯神的榮耀，神刻意地讓人患病。祂乃是強調，神的恩典和能力可以勝過人的殘障，因此彰顯了神的榮耀來。
- 這裡耶穌再度強調祂是「世上的光」(v.5)，這是祂在住棚節所講的道(8:12)之延伸。
- 耶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究竟有何象徵意義？學者莫衷一是。但是可以確知的是，唾沫和泥這兩樣都不是潔淨之物，耶穌卻用不尋常的方法醫治了他。
- 「西羅亞的池子」象徵「被差派」。這與耶穌一再強調祂是「被差派的」有關。

2. 左右鄰舍的反應(9:8-12)

- 鄰舍的反應，是很典型的：眾人議論紛紛。

II. 瞎眼的人與法利賽人(9:13-34)

1. 法利賽人初步的盤問(9:13-17)

- 法利賽人爲耶穌起了「分爭」，這不是第一次。但是顯然多數人是從耶穌觸犯安息日的成見，先入爲主地來排斥耶穌。只有少數法利賽人會從神蹟的「記號」，去思考耶穌的身份問題。那個瞎子則直接了當地說出他心裡對耶穌的看法，他認定耶穌是「先知」。

2. 法利賽人盤問那人的父母(9:18-23)

- 法利賽人顯然想否定這個神蹟的真實性，所以去盤問那瞎子的父母。

3. 法利賽人進一步的盤問與驅逐(9:24-34)

- 那位瞎子的見證是簡潔有力的：「有一件事我知道：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。」這是不容辯駁的事實。
- 那位瞎子對耶穌的認識是漸漸成長的，他先說祂名叫耶穌；然後認祂是先知；在此說祂是「從神來的」；最後他才認識耶穌是「神的兒子」。

III. 信主的人與被定罪的人(9:35-41)

1. 瞎眼的人信主(9:35-38)

- 耶穌先醫治了他肉體的眼睛，直到這個時候才開他心靈的眼睛，使他「看見」基督。

2. 法利賽人被定罪(9:39-41)

- 耶穌的道成肉身主要的目的不是爲了審判，但是卻帶來了審判的後果。這個屬靈的原則在約翰3:17-21表達得很清楚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我們周圍也有一些家庭可能有患先天性殘疾的孩子，神的榮耀也能在他們身上彰顯嗎？如何彰顯呢？請討論。
- (2)有時我們覺得爲神作見證很難，從這位瞎眼得醫治的人身上，我們學到什麼功課？我們可以如何效法他的榜樣？
- (3)有時我們心靈的眼睛也是「視而不見」的，如何使我們心靈的眼睛得以復明？